

結構與適用稅種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該協定沿用 1963 年《OECD 稅收協定範本》的結構，並帶有 20 世紀 70 年代瑞士協定實踐的若干典型特徵。第 1 條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一國或兩國的居民。第 2 條涵蓋對所得和財產徵收的稅種，包括對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收益徵收的稅種。在意大利方面，1976 年所列稅種為個人所得稅、公司所得稅以及地方所得稅（ILOR）；在瑞士方面，則為聯邦、州和市鎮對所得和財產徵收的稅種。¹根據第 2 條第 4 款，該協定亦適用於協定簽署後為補充或替代所列稅種而開徵的、性質相同或類似的未來稅種，且雙方主管當局須相互通報各自稅法的變動。因此，地區生產活動稅（IRAP）以及對個人所得稅（IRPEF）徵收的地區和市鎮附加稅，便引發了是否屬於該條款涵蓋範圍的問題。²第 3 條指定了主管當局：在意大利為財政部，即今天的經濟與財政部；在瑞士則最初為聯邦稅務局。³如今，就解釋問題和相互協商程序而言，瑞士方面由國際金融事務國務秘書處（SIF）負責，而退稅申請則由位於伯爾尼的聯邦稅務局處理。⁴

分配規則規定於第 6 條至第 22 條。第 23 條載有一項不同尋常的條款，涉及對由非居民控制的公司的股息、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稅收減免。第 24 條規定消除雙重徵稅的方法，第 25 條規定無差別待遇，第 26 條規定相互協商程序，第 27 條規定資訊交換。這一編號在實務中十分重要，因為該協定與後來的 OECD 範本不同——在

後者中，相互協商程序為第 25 條，資訊交換為第 26 條。憑對範本的記憶引用該協定的從業人員，常常會援引錯誤的條文。⁵

常見誤解。許多顧問以為，瑞士—意大利協定已於 2015 年隨資訊交換一併實現現代化，並載有近年瑞士協定中的反濫用規則和仲裁條款。事實並非如此。2015 年議定書僅替換了第 27 條，2020 年議定書也僅調整了第 15 條第 4 款中對跨境工作者協定的援引。稅率、常設機構的定義、減免方法以及不含仲裁的相互協商程序，仍然沿用 1976 年的規定。《多邊公約》是否已對該協定作出修改，取決於意大利的批准情況，下文將對此加以討論。

1 註釋

1. 協定，第 2 條，文本（見上文）。
2. 協定，第 2 條第 4 款，依 1978 年 12 月 23 日第 943 號法律公佈的文本，https://www.wikilabour.it/wp-content/uploads/2023/07/1978_svizzera-it.pdf（“La Convenzione si applicherà anche alle imposte future di natura identica o analoga che verranno istituite dopo la firma della Convenzione in aggiunta o in sostituzione delle imposte di cui al paragrafo 3”）。
3. 協定，第 3 條，文本（見上文）（意大利：“il Ministero delle finanze”；瑞士：“l'Amministrazione federale delle contribuzioni”）。
4. ESTV，“Italia”（見上文）（協定問題聯繫方：SIF，dba@sif.admin.ch；退稅問題：AFC 退稅處）。

5. 協定，第 23 條至第 27 條，文本（見上文）。1963 年及其後的 OECD 範本將相互協商程序編為第 25 條，資訊交換編為第 26 條 [關於 1963 年範本的編號，R] 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structure-and-covered-taxes